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2/5591/99
本函檔號：LS/R/4/12-13
電 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02 2679)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0樓
運輸署總部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萃珍女士

李女士：

使新的巴士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擬議決議案

本人正審議上述建議，以期就該等建議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從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5591/99)第1、4及6段看來，政府當局擬在令新的巴士專營權完全不受利潤管制計劃所規限。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該條例")第5(3)(b)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將利潤管制計劃(根據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利潤管制計劃指該條例第V部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排除在外。

鑒於擬議決議案只訂明新專營權不受第27至29及31條的規限，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各點——

- (a) 藉訂明新專營權不受第V部第27至29及31條所規限，新專營權將不受利潤管制計劃全部條文的規限還是不受當中部分條文所規限？
- (b) 若新專營權完全不受利潤管制計劃所規限，請解釋——

- (i) 第V部第26A、30及32條(即新專營權仍受其規限的條文)是否屬於利潤管制計劃的一部分；及
 - (ii) 上文(i)項所述條文與利潤管制計劃有何關係？
- (c) 若新專營權並非完全不受利潤管制計劃全部條文所規限，則——
- (i) 雖然有例外情況(即第V部第27至29及31條不適用於新專營權)，但新專營權是否因第5(3)(b)條的施行而仍然受利潤管制計劃所規限；及
 - (ii) 使新專營權受第V部第26A、30及32條規限的理由何在？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在2013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擬議決議案，謹請閣下於**2013年1月9日**前以中、英文作出澄清。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1月8日